

《2000年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市區重建局董事會的董事會，該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董事會主席(“主席”)1名，他同時是非執行董事，須屬非公職人員；

(b) 行政總監1名，他同時是執行董事，須屬非公職人員；

(c) 2名其他執行董事，須屬非公職人員；

(d) 不少於7名非執行董事，須屬非公職人員；及

(e) 4名非執行董事，須屬公職人員。”。

(b) 在第(2)款中，刪去“主席”而代以“主席及行政總監”；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擔任行政總監職位的人，即出任董事會副主席。” ；

(d)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行政總監是市建局的最高行政人員。在董事會的指示下，行政總監連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市建局的事務，並在該等指示下，擔當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

7 (a) 在第(1)款中，刪去“副主席(如有的話)”而代以“行政總監” ；

(b) 在第(5)款中，刪去“副主席(如有的話)”而代以“行政總監” 。

9 刪去兩度出現的“主席”而代以“行政總監” 。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16A. 市建局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和擬備財務報表

(1) 市建局須備存正確地說明其財務往來及財政狀況的會計紀錄，以使 —

(a) 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得以不時擬備；及

(b) 該等報表得以方便而妥善地按照第 16C 條審計。

(2) 市建局須確保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年度終結後 3 個月)擬備以下財務報表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局在該年度的收支情況的收支結算表；

(b) 截至該年度終結之日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局在該年度終結時的財政狀況的資產負債表。

(3) 市建局須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財政司司長以書面通知該局的所有會計標準。

16B. 市建局須委任核數師

(1) 市建局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該局的帳目。

(2) 當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時，市建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該空缺。

16C. 市建局的財務報表須予審計

(1) 市建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3 個月內，將就該財政年度擬備的財務報表呈交該局的核數師進行審計。

(2) 在接獲市建局所呈交的財務報表後，該局的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審計該等報表，並擬備該等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

(3) 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妥善擬備，以致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第 16A(2)條所提述的事宜，以及符合根據第 16A(3)條通知的會計標準(如有的話)，如屬否者，則該報告須述明核數師得出該意見的理由。

(4) 市建局的核數師有權 —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取用該局的會計紀錄；及
- (b) 要求行政總監、執行董事及該局任何職員向該核數師提供他認為為進行審計而需要的解釋及資料。

(5) 在完成審計和擬備核數師報告後，市建局的核數師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將報告附連於或註明於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
- (b) 將該等報表及該報告送遞市建局。

(6) 市建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年度終結後 6 個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 —

- (a) 該局該年度的事務報告；
- (b) 該局該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一份；及
- (c) 核數師就該等財務報表擬備的審計報告，

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該等報告及報表提交立法會省覽。”。

新條文 於第 V 部開端加入 —

“17A. 市區重建策略

(1) 為施行本部，局長可不時就進行市區重建而擬備市區重建策略。

(2) 局長須在第(1)款所提述的市區重建策略定案前諮詢公眾人士，諮詢方式由局長決定，但如他認為由於有迫切需要擬備、撤銷或修訂該市區重建策略，以致進行上述諮詢並非切實可行，則無需進行諮詢。”。

(3) 在根據第(2)款諮詢公眾人士的過程中，局長如認為披露某項資料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則無需披露該項資料。”。

18 (a) 刪去第(3)(a)款而代以 —

“(a) 須依循就該等提案及項目的實施而根據第 17A(1)條擬備的市區重建策略中列明的指引；”；

(b) 在第(4)(a)款中，刪去“加以修訂或不加修訂而”。

19 在第(5)(a)款中，刪去“加以修訂或不加修訂而”。

20 在第(1)款中，刪去“一個月”而代以“兩個月”。

21 (a)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須因應該等反對書決定 —

(a) 是否在不對該發展項目作出修訂的情況下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該項目；或

- (b) 是否對該發展項目作出修訂以處理根據第(1)款提出的反對；或
- (c) 是否拒絕授權進行該發展項目以處理根據第(1)款提出的反對。”；

(b) 刪去第(6)、(7)及(8)款而代以 —

“ (6) 如局長為處理根據第(1)款提出的反對而根據第(4)(b)款對某發展項目作出修訂，他須下令市建局於憲報刊登關於對該發展項目作修訂的公告。如局長覺得該項修訂影響任何並非屬於反對者的土地，局長須向該土地的擁有人送達關於該項修訂的書面通知，或以廣告或其他方式向該擁有人發出局長認為適宜及切實可行的其他通知，以將該項修訂告知該擁有人。

(7) 第(6)款所述的其他土地的擁有人如欲反對局長根據第(4)(b)款作出的修訂，須於下述時間內將一份提出該項反對的陳述書送交局長 —

- (a) 如該擁有人屬市建局根據第(3)款呈交局長的原有發展項目所包含的土地的擁有人，則須在局長根據第(6)款送達或發出通知後的 14 天內送交；或

- (b) 如該擁有人屬市建局根據第(3)款呈交局長的原有發展項目所沒有包含的土地的擁有人，而其土地是受局長根據第(4)款作出的修訂影響的，則須在局長根據第(6)款送達或發出通知後的一個月內送交。

局長須考慮該陳述書，並鑑於該項反對而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着手進行該發展項目(授權時可對該項目作出修訂，亦可不對該項目作出修訂)，並須向該擁有人送達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

(8) 凡局長根據第(4)(b)款對某發展項目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是包括擴大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則就該項目涉及根據第(3)款呈交局長的原有發展項目所沒有包含的土地的那一部分而言，其開始實施日期是根據第(6)款於憲報刊登公告的日期。而就該項目涉及根據第(3)款呈交局長的原有發展項目所包含的土地的那一部分而言，其開始實施日期則依然是第 20(2)條所規定的日期。”；

- (c) 在第(9)款中，刪去“第(4)或(7)款”而代以“第(4)(a)或(7)款”；
- (d) 加入 —

“(9A) 凡局長根據第(4)(c)款拒絕授權進行某發展項目，他須下令市建局於憲報刊登關於撤回該項目的公告。市建局須向該局根據第(3)款向局長呈交的原有發展項目所包含的土地的擁有人送達關於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或以廣告或其他方式向該擁有人發出局長認為適宜及切實可行的其他通知，以將該項決定告知該擁有人。任何該等撤回不會影響任何新的發展項目的擬備及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關於該等項目的公布。”。

“23A 上訴委員會

(1) 行政長官可委出一個委員團(“上訴委員團”),由他認為適宜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人組成,以聆訊根據第 23B 條提出的上訴。

(2) 行政長官不得委任以下人士為上訴委員會成員 一

(a) 市建局的董事;

(b) 市建局的僱員;或

(c) 公職人員。

(3) 為免生疑問,在第(2)款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不包括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或區域法院法官。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上訴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並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為委員會副主席,以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為準。

(5)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為上訴委員會秘書,他同時出任上訴委員會秘書。

(6)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7)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8) 在收到上訴通知書後，上訴委員團秘書須通知委員團主席，而除第(9)、(10)、(15)及(20)款另有規定外，主席須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

(9) 上訴委員團主席如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提名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或出任該上訴委員會主席。

(10) 在上訴委員團主席不在時，或如上訴委員團主席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一名由上訴委員團主席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上訴委員團副主席須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

(11) 第(9)款適用於上訴委員團副主席，一如其適用於委員團主席。

(12) 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如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則不得被提名出任聆訊該宗上訴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或出任該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13) 除第(9)、(10)、(12)、(15)及(20)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團主席或一名副主席加上4名其他成員即組成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上訴。

(14) 除第(9)、(10)、(15)及(20)款另有規定外，上訴委員團主席或副主席須出任上訴委員會主席。

(15) 如上訴委員團主席及根據第(10)款獲指定的副主席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名在該宗上訴中沒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委員團副主席或成員，由其提名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和出任該上訴委員會主席。

(16) 須有至少 3 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上訴委員會主席)出席上訴聆訊和就上訴作出裁定。

(17) 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而上訴委員會所面對的問題須由聆訊上訴的成員以過半數票裁定。

(18) 如就任何待上訴裁定的問題的票數均等，則上訴委員會主席除原有的一票外，還可投決定票。

(19) 任何成員不得參與裁定上訴委員會所面對的問題，除非他曾出席所有就有關上訴所舉行的上訴委員會會議。

(20) 如上訴委員會主席因病或不在香港而不能行使其職能 —

(a) 則根據第(10)款獲指定的副主席須署理主席一職；或

(b) 根據第(10)款獲指定的副主席亦不能署理主席一職，則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名副主席或成員署理主席一職。

(21) 上訴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的薪酬及津貼由財政司司長釐定。”。

23B 上訴

(1) 對某發展項目提出反對的人，如因局長根據第 21(4)(a)或 21(7)條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局長的決定根據第 21(9)條公布後 30 天內，藉向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上訴通知書(副本須送交局長)而提出上訴。

(2) 第(1)款所指上訴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 (a) 上訴人及其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細節；
- (c) 上訴理由；
- (d) 所有擬傳召的證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 (e) 證人將提供的證據的詳情及將由上訴人或代表上訴人交出的文件及任何其他東西的詳情，該等詳情須足以確保上訴委員會及局長可全面地及中肯地得知上訴理由。

(3)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後，上訴委員團秘書須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聆訊的日期須是上訴委員團秘書收到該通知書之後不早於 30 天但不遲於 60 天之內的一天。上訴委員團秘書須就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給予上訴人及局長不少於 14 天的通知。

(4) 局長須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的 30 天內，向上訴委員團秘書及上訴人送達載有下述資料的通知書 —

- (a) 局長的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反對上訴的理由；

(c) 所有擬傳召的證人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及

(d) 證人將提供的證據的詳情及將由局長或代表局長交出的文件及任何其他東西的詳情，該等詳情須足以確保上訴人及上訴委員會可全面地及中肯地得知反對上訴的理由。

(5) 在為聆訊上訴所定出的日期前的 7 天或之前，上訴人及局長須 —

(a) 向上訴委員團秘書交存將在上訴聆訊中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證人陳述書、文件及任何其他東西的副本；

(b) 互相向對方送達將在上訴聆訊中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證人陳述書及文件的副本，並須提供關於將在上訴聆訊中提供或交出作為證據的已交存上訴委員團秘書的任何其他東西的細節。

(6) 上訴人可在所定出的聆訊日期或任何押後聆訊的日期前放棄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方法是就其擬放棄整宗上訴或其任何部分一事給予上訴委員團秘書及局長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

(7) 除第(8)及(9)款另有規定外，上訴聆訊須公開進行。

(8) 上訴委員會如在諮詢上訴人及局長後信納聆訊或其任何部分適宜以非公開形式進行，則可藉命令指示該聆訊或該部分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9) 上訴委員會如根據第(8)款作出命令，則可給予指示，禁止向上訴各方或其中數方發表或披露在上訴委員會前提供的證據，或向其發表或披露任何載於向上訴委員會遞交的文件內或載於上訴委員會收取為證據的文件內的事宜。

(10) 上訴人及局長可親自出席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於上訴委員會席前。

(11) 在聆訊上訴前或聆訊上訴時，上訴委員會可 —

- (a) 考慮和裁定某方應否可取用該方聲稱與上訴有關聯而由另一人管有或控制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並可命令該另一人讓該方取用上訴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
- (b) 聽取經宣誓作出的證供，並可為證人進行監誓；
- (c) 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紀錄、帳簿、其他證物、資料或事項，不論它們可否在法庭獲接納為證據；及
- (d) 藉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出席於其席前，以提供證據和交出通知書所指明的文件、紀錄、帳簿或其他證物。

(12) 被傳召在上訴中提供證據的證人，具有在原訟法庭民事訴訟中的證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利及特權。

(13) 任何人 —

(a) 根據(11)(d)款獲送達傳票，而他 —

(i) 沒有充分因由而拒絕出席或忽略出席或拒絕交出或忽略交出任何規定交出的文件、紀錄或其他東西；或

(ii) 拒絕宣誓或提供證據；或

(b) 拒絕遵守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1)款作出的命令，

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14)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任何事宜與上訴有關，則不論該事宜曾否由任何一方提出，亦須予以查訊。

(15)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得因其任何成員在上訴聆訊時缺席而受質疑，但該成員須無參與上訴委員會的最終決定。

(16) 在完成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可 —

(a) 按其認為適合而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b) 命令上訴的任何一方只須繳交上訴委員會因聆訊上訴及作出裁定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而該費用及開支的數額，須由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以下數額後決定 —

(i) 根據第 23A(21)條付予上訴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薪酬及津貼的數額；及

(ii) 上訴委員會因聆訊上訴及作出裁定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或開支的數額。

(17) 凡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6)款作出關於費用及開支的命令，上訴委員會須在命令內指明 —

(a) 繳交款項的時限，該時限不得早於命令日期之後 14 天；及

(b) 款項須繳交予何人。凡根據本條命令 —

(i) 上訴人繳交費用及開支，則該等費用及開支可作為民事債項向其追討；或

(ii) 局長繳交費用及開支，則該等費用及開支須自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18) 如第(10)款所述的人沒有在所編定的聆訊上訴的日期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 —

- (a) 若信納缺席是出於合理因由，則可將聆訊押後至其認為適合的日期及時間；
- (b) 可就上訴進行聆訊；或
- (c) (如缺席的人是上訴人或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可駁回上訴。

(19)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8)(c)款駁回上訴，上訴人可在駁回上訴的命令作出的 14 天內，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秘書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覆核其決定。

(20) 在進行第(19)款所指的覆核時，上訴委員會如信納缺席是出於合理因由，則可撤銷有關命令，並編定一個其認為適合的日期及時間以進行聆訊，而除非各方同意，該日期須自覆核日期起計不少於 14 天。

(21)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為每宗上訴就以下事項備存書面紀錄 —

- (a) 上訴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上訴理由；
- (c) 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
- (d) 局長的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

- (e) 上訴每一方所傳召的證人的姓名；
- (f) 每名證人所提供的證據的概要；
- (g)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
- (h) 上訴委員會所作出的命令。

(22)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出該決定的理由及上訴委員會作出的命令送達上訴人及局長。

(23) 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上訴委員會就下述決定所作的決定的公告 —

- (a) 第(16)款所提述的決定(如無人根據第(19)款申請覆核該決定)；或
- (b)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第(19)款所指的覆核後作出的決定。

(24) 上訴委員會的任何通知或命令，須由該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簽署發出。

(25) 如第 23A 及 23B 條並無就某事宜的常規或程序訂定條文，則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決定關於該事宜而適用於一般情況的常規或程序。

(26) 如第 23A 及 23B 條並無就某事宜的常規或程序訂定條文，則上訴委員會主席可就個別聆訊決定關於該事宜的常規或程序。”。

- 24
- (a) 在第(1)(b)款中，刪去“21(4)”而代以“21(4)(a)”；
- (b) 在第(2)(b)款中，刪去“21(4)”而代以“21(4)(a)”。
- 32
- (a) 在第(5)款中，刪去“(包括每份僱用合約及與任何人訂立的其他協議)”；
- (b) 加入 —
- “ (8A) 就任何與土發公司訂立並在緊接有關日期之前有效的僱傭合約而言，第(5)及(8)款的效力只是自該日期起在以市建局取代土發公司這一方面修改該合約，據此，根據第(5)及(8)款適用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土發公司及市建局，在各方面均當作單一項連續受僱。”。
- 附表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 (1) 行政長官須決定委任董事會主席的條款及條件。”；
- (b) 加入 —
- “ (1A) 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監)享有行政長官不時就該董事決定的任職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及津貼)。”。
- (c) 在第7(3)條中，刪去“董事會主席”而代以“行政總監”；
- (d) 在第7(4)條中，刪去“董事會主席”而代以“行政總監”。